



412030S-2022



洛水河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HG 0002S-2022

---

# 食圆

2022-07-26 发布

2022-07-26 实施

---

洛水河谷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洛水河谷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洛水河谷药业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余志元、王校英。

H N

Q B

# 食圆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芝麻、糯米、黑豆、黑米、小米、山药、薏米、花生仁、红豆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核桃仁、麦芽、茯苓、山楂、大枣（红枣、黑枣）、鸡内金、黄精、桑椹、枸杞子、黑枸杞、桃仁、杏仁、火麻仁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重瓣红玫瑰、丹凤牡丹花、代代花、百合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蔓越莓、姜粉、决明子、荷叶、甘草、肉桂、桑叶、蒲公英、薄荷、金银花、砂仁、益智仁、佛手、沙棘、覆盆子、小蓟、海参、赤小豆、芡实、莲子、莱菔子、酸枣仁（炒）、白扁豆、圆苞车前子壳、鸡内金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金银花、龙眼肉、雪莲培养物（干品）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食用燕窝、阿胶、玛咖粉、牡蛎、枳椇子、纳豆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拣、清洗或不清洗、炒制或不炒制、熬制或不熬制、蒸制或不蒸制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，辅以蜂蜜、麦芽糖浆、红糖、黑糖、低聚果糖中的一种或几种混合、成型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食圆。

产品根据原辅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薏米、麦芽、茯苓、山楂、大枣（红枣、黑枣）、鸡内金、黄精、桑椹、枸杞子、黑枸杞、桃仁、杏仁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百合、橘皮（陈皮）、决明子、荷叶、甘草、肉桂、桑叶、蒲公英、薄荷、金银花、砂仁、益智仁、佛手、沙棘、覆盆子、小蓟、赤小豆、芡实、莲子、莱菔子、酸枣仁（炒）、白扁豆、鸡内金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）、金银花、龙眼肉、阿胶、牡蛎、枳椇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3 糯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黑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
2.1.5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
2.1.8 核桃仁、花生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9 红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1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2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国家卫生部（2013 年第 10 号公告）《关于批准丹凤牡丹等 8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2.1.13 蔓越莓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- 2.1.14 姜粉应符合 NY/T 1073 的规定。
- 2.1.15 海参应符合 NY/T 1514 的规定。
- 2.1.16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卫计委公告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(2014 年第 10 号) 的规定。
- 2.1.17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18 食用燕窝应符合 GH/T 1092 的规定。
- 2.1.19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0 纳豆应符合 SB/T 10528 和 GB 2712 的规定。
- 2.1.2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23 麦芽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4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08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5 红糖应符合 GB/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6 黑糖应符合 QB/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7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圆球状	随机抽取样品 1 份，倒入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不应有酸败、哈喇等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45	GB 5009.3
酸价 <sup>a</sup> (以脂肪计)(KOH)/(mg/g)	≤ 3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 <sup>a</sup> (以脂肪计)/(g/100g)	≤ 0.25	GB 5009.227
铅*(以 Pb 计)/(mg/kg)	≤ 0.18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/(μg/kg)	≤ 5.0	GB 5009.22

展青霉素 <sup>b</sup> / (μg/kg)	≤	20	GB 5009.185
*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a适用于以黑芝麻、花生仁为主要原料的产品。			
b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检验。			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 (CFU/g)	5	2	10 <sup>4</sup>	10 <sup>5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/ (CFU/g)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/ 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/ 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霉菌/ (CFU/g) ≤	150				GB 4789.15

<sup>a</sup>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芝麻、糯米、黑豆、黑米、小米、山药、薏米、花生仁、红豆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核桃仁、麦芽、茯苓、山楂、大枣（红枣、黑枣）、鸡内金、黄精、桑椹、枸杞子、黑枸杞、桃仁、杏仁、火麻仁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重瓣红玫瑰、丹凤牡丹花、代代花、百合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蔓越莓、姜粉、决明子、荷叶、甘草、肉桂、桑叶、蒲公英、薄荷、金银花、砂仁、益智仁、佛手、沙棘、覆盆子、小蓟、海参、赤小豆、芡实、莲子、莱菔子、酸枣仁（炒）、白扁豆、圆苞车前子壳、鸡内金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金银花、龙眼肉、雪莲培养物（干品）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食用燕窝、阿胶、玛咖粉、牡蛎、枳椇子、纳豆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拣、清洗或不清洗、炒制或不炒制、熬制或不熬制、蒸制或不蒸制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，辅以蜂蜜、麦芽糖浆、红糖、黑糖、低聚果糖中的一种或几种混合、成型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食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洛水河谷药业有限公司

Q B